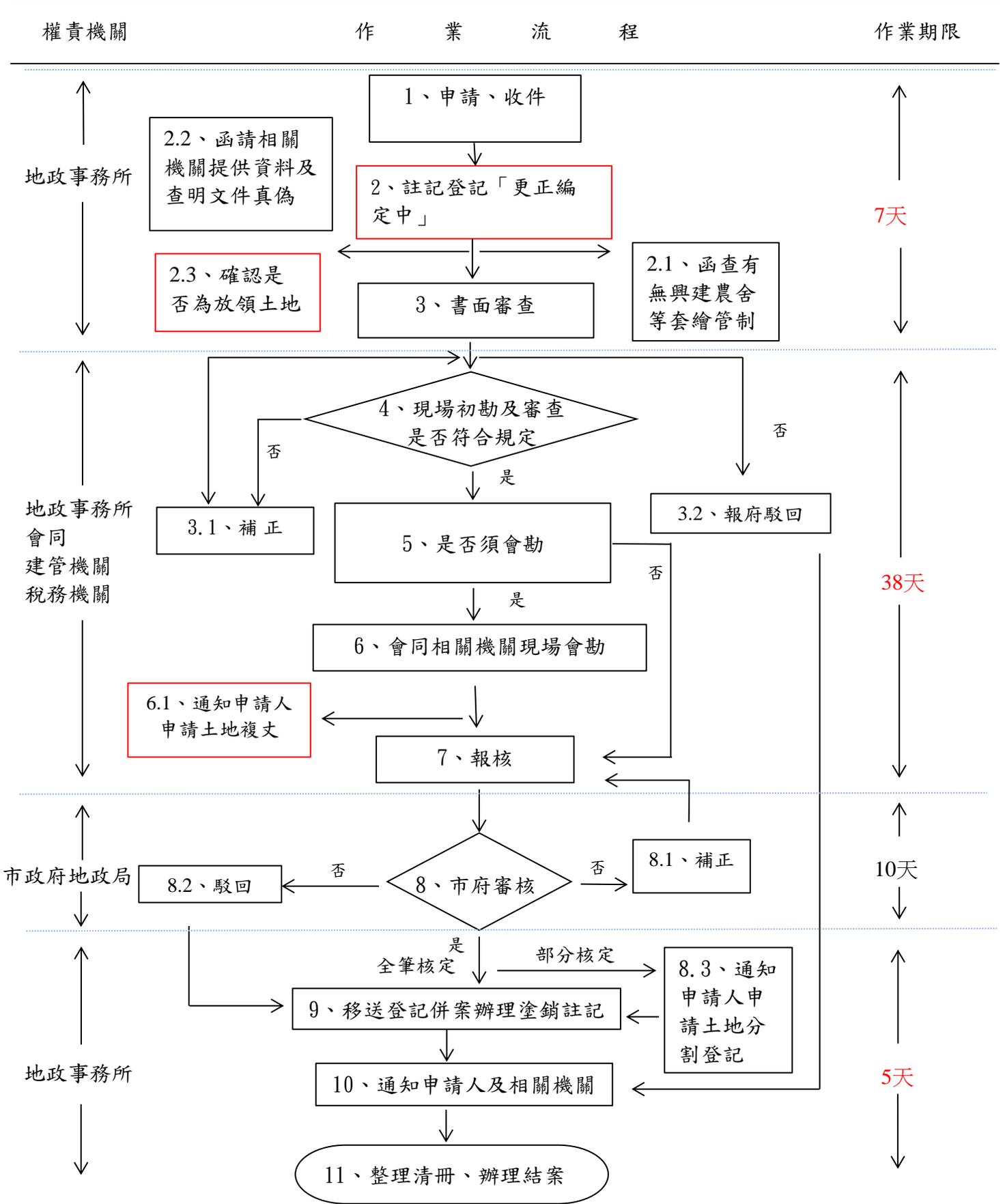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流程



補正天數及分割作業期間得予扣除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備註
1、申請、收件	壹、申請人填寫更正編定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 貳、申請人提供足資證明地政機關編定錯誤或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22、23點規定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參、申請人持申辦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相關文件至地所總收文收件，並以案裝訂成冊備查。	1. 更正編定申請書、土地複丈申請書	
2、註記登記	依據內政部91年9月4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85133號函辦理註記登記：「本筆土地辦理更正編定中(○年○月○日)」。	1. 註記登記申請書 2. 更正編定申請書影本	
2.1、函查有無興建農舍等	於農牧用地上已申請興建農業設施、農舍等建築地籍套繪管制。	土地登記簿、地籍圖謄本影本及函詢建管機關與區公所	
2.2、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及查明文件真偽	依職權調查及防弊措施。 ※如檢附用電證明需查明用電用途		
2.3、放領註記	查詢土地登記謄本有無放領註記。		
3、書面審查	壹、非都市土地始得受理更正編定。 貳、共有土地申請更正編定，如非屬全筆更正時，申請人人數及土地持分應符合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否則無法辦理土地分割。 參、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證件是否備齊、是否真實。 肆、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9、第22、第23點審查。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備註
3.1、補正	經審查符合法令規定，但應備文件不齊全，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齊證件憑辦。		
3.2、駁回	農牧用地上已申請興建農業設施、農舍等不得申請更正編定或實地已無合法建物存在且無法提出毀損證明者。		
4、現場初勘及拍照	實地需有合法建物存在及圖地相符。		
5、是否須會勘	<p>壹、依據內政部88年9月17日台(88)內中地字第8884761號函及89年9月27日台(89)內中地字8980568號函之規定通知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方稅務局等機關會同參加勘查。</p> <p>貳、會勘完畢應製作會勘紀錄，作為報府文件之一。</p> <p>參、倘申請人檢附足資證明文件，並符合規定者則不必會勘，直接陳核。</p>		
6、實地會勘	會勘日期原則上於書面審查後7日內舉行，並應於實地現場拍照（正面、側面、內部、門牌）。		
6.1、通知申請人申請土地複丈。	<p>壹、由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申請土地複丈，測量建物位置及面積。</p> <p>貳、部分土地更正編定，由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申請預為分割。</p>		
7、報核	檢附更正編定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包括會勘紀錄及複丈成果圖等)報送市府核定。		
8、市府審查	市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審查。		
8.1、補正	市府敘明應補正理由發函地政事務所。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備註
8.2、駁回	市府敘明駁回理由發函地政事務所。		
8.3、分割	部分土地核定更正，於市府核定後通知申請人向地所提出分割測量及分割登記之申請。		
9、移送登記併案辦理塗銷註記	<p>壹、整筆更正：承辦員製作編定清冊、編定結果通知書及更正編定登記申請書相關文件陳核，核定後移送第一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及塗銷註記。</p> <p>貳、部分土地更正： 第二課分割圖說送核會辦第四課時，第四課同時製作編定清冊、編定結果通知書及更正編定登記申請書相關文件併同陳核，核定後連件移送第一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及塗銷註記。</p> <p>參、依據內政部91年9月4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85133號函於辦理更正編定後或駁回案件後應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塗銷「本筆土地辦理更正編定中(○年○月○日)」字樣。</p>	<p>1. 登記申請書</p> <p>2. 編定清冊</p> <p>3. 市府核准函影本</p> <p>4. 報市府核准函影本</p>	
10、通知申請人及相關單位	發函將更正編定結果通知申請人及相關機關知照。		
11、整理清冊、辦理結案	<p>壹、編定清冊異動整理。</p> <p>貳、地政系統異動系統辦理結案。</p> <p>參、整理卷宗永久歸檔列入移交。</p>		